

# 湖南省教育厅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人社发〔2024〕7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职业院校、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高技能人才评价质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依法设立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评价，对合格者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20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年内评选、凝练、提炼、创新湖南职教发展背景及展陈理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的“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3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遴选建设10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10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5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 (三) 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10个特色品牌专业，在全省范围内引领示范作用。建设“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职教集团(联盟)。

三、 建设楚怡工匠学院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对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

(四) 加强宣传。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专项行动方案、《职业教育法》

和《职业教育条例》列入“十四五”规划宣传重点，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

良好氛围。

《职业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遵照执行。

国务院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令

